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7323.htm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现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3年以上；（二）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三）注册会计师不少于80人，其中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不少于55人，上述55人中最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35人；（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少于300万元；（五）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少于600万元；（六）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600万元；（七）持有不少于50%股权的股东，或半数以上合伙人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八）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2.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3.申请证券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条件，并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自吸收合并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应当满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吸收合并前已具备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不受第三款规定限制。

二、证券资格的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1）；（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执业证书复印件；（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提出申请上月末注册会计师情况表（详见附件2）；（五）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六）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七）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详见附件3）；（八）自上年末至提出申请上月末净资产、职业风险基金变动情况说明。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提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协议复印件。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且自吸收合并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一年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九）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协议复印件；（十）合并前吸收方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十一）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合并协议签署日合并各方注册会计师情况表；（十二）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生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十三）自发生合并行为上年末至合并基准日上月末净资产、职业风险基金变动情况说明；（十四）合并前吸收方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十五）发生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完整负责。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抽查工作底稿、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

三、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存续或者分立后存续，并且具备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资格继续有效。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一）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变更备案表（详见附件4）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变更备案表（详见附件5）；（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分立协议复印件；（三）合并、分立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合并、分立后工商变更登记日注册会计师情况表；（五）合并、分立后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六）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具有证券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者分立后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资格。四、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报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回证券资格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